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9號

原告 協青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素真

訴訟代理人 章博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係起訴請求被告返還，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，出廠日期2018年、引擎號碼2ZRY507259號之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及該車牌照二面暨行車執照，經核其聲明請求返還各項物品均係為取回系爭車輛所有權，經濟目的同一，應以系爭車輛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惟原告起訴時未提出系爭車輛於起訴時之交易市價證明文件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系爭車輛於起訴時之交易市價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後，一併補繳。若未能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者，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以165萬元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暫先繳納裁判費20,805元，如未於10日內依期補正（即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據此計算裁判費繳納；或暫先繳納20,805元）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0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姚貴美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鄭筑安